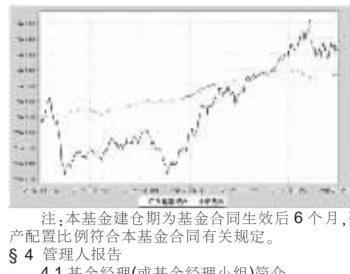


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2017年第四季度报告



注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，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。

§ 4 管理人报告

基金管理人	
基金托管人	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：	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
重要提示	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经理对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

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经理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经理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报告期为2017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本报告期财务资料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期为2017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本报告期为2017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